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沙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号）核准，长沙银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155,376股，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长沙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079,398,37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21,553,7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79,398,3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2,155,37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长沙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167名，共计472,012,735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9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1号）核准，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非公开发行前长沙银行总股本为3,421,553,754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21,553,7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21,0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5,332,714股。

除此以外，长沙银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量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1、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北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择机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任医民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2) 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6、其他股东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长沙银行 IPO 审核期间（2016 年 9 月 30 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新获得的（包括受让、继承等方式获得）长沙银行股权。

除上述之外，其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2,012,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16.38%	65,889,817	593,008,359
2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9,430,762	7.20%	28,943,076	260,487,686
3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63,807,206	6.56%	26,380,720	237,426,486
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5.69%	228,636,220	0
5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5.47%	22,000,000	198,000,000
6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262,294	4.38%	17,626,229	158,636,065
7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223	4.23%	16,994,022	152,946,201
8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09,218	3.83%	15,410,921	138,698,297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321,299	3.07%	12,332,129	110,989,170
10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398,804	1.53%	6,139,880	55,258,924
11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2,530,995	1.31%	5,253,099	47,277,896
12	任医民	16,460	0.00%	2,469	13,991
13	谢湘生	16,136	0.00%	2,420	13,716
14	伍杰平	6,455	0.00%	968	5,487
15	肖文让	3,229	0.00%	484	2,745
16	其他	27,843,563	0.69%	26,400,281	1,443,282
合计		2,426,221,040	60.33%	472,012,735	1,954,208,305

注：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仅列示解禁股数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况。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长沙银行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1、国家持有股份	658,898,176	-65,889,817	593,008,359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79,880,826	-92,245,804	1,087,635,022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4,714,868	-312,629,165	872,085,70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27,170	-1,247,949	1,479,2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26,221,040	-472,012,735	2,554,208,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95,332,714	472,012,735	1,467,345,4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5,332,714	472,012,735	1,467,345,449
股份总额		4,021,553,754	0	4,021,553,754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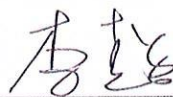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宇



李超

